

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：是
-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：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，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、经营活动所必要的，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。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，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。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，关联委员唐斌回避表决，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。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，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4年度实际执行和2025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涉及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、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通过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（定期会议）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（定期会议）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杨晖、蹇西昌、唐斌、刘晓光、汤智慧、刘颖回避表决，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。公司监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。此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

1、关联采购、关联销售、关联租赁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本次预计金额	占同类业务比例（%）	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	占同类业务比例（%）	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向关联人采购商品、接受劳务、其他服务	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航发集团”）及其下属企业	35,939.53	17.38	334.80	28,516.30	14.62	预计新增采购需求
	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265.49	0.13	/	113.63	0.06	/
	小计	36,205.02	/	334.80	28,629.93	/	/
向关联人租赁房租、设备	中国航发集团及其下属企业	2,491.42	49.83	/	2,439.65	67.25	/
向关联人销售产品、提供劳务、其他服务	中国航发集团及其下属企业	97,783.26	31.47	16,352.39	97,552.81	33.35	/
向关联人提供房屋、设备租赁	中国航发集团及其下属企业	706.61	95.21	146.99	647.28	96.46	/
合计		137,186.31	/	16,834.18	129,269.67	/	/

2、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交易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<金融服务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协议约定了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贷款、存款交易额度，其中可循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，存款额度每日最高存款结余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，协议有效期截止2026年6月30日。2025年，公司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贷款、存款预计余额以协议约定的交易最高限额进行预计并执行。

（三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上年（前次） 预计金额	上年（前次）实 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向关联人采购商品、接受劳务	中国航发集团及其下属企业	31,855.00	28,516.30	采购计划变化
	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150.00	113.63	/
	小计	32,005.00	28,629.93	/
向关联人租赁房租、设备	中国航发集团及其下属企业	2,653.29	2,439.65	/
向关联人销售产品、提供劳务、服务	中国航发集团及其下属企业	106,451.35	97,552.81	客户采购计划变化
向关联人提供房屋、设备租赁	中国航发集团及其下属企业	740.20	647.28	/
合计		141,849.84	129,269.67	/

二、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

（一）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

1、基本情况

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航发航材院”）为公司控股股东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100000400003358H，为中国航发集团举办的事业单位。

法定代表人为杨晖，成立日期为1956年5月26日，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位于北京市海淀区，注册资本为36,919万元。

2、关联关系：中国航发航材院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关联方。

3、履约能力：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，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，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，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。

（二）中国航发集团

1、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	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控股）
成立时间	2016年05月31日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000MA005UCQ5P
注册资本	5,000,000万元人民币
法定代表人	曹建国
注册地址	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5号
股权结构	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70%
经营范围	军民用飞行器动力装置、第二动力装置、燃气轮机、直升机传动系统的设计、研制、生产、维修、销售和售后服务；航空发动机技术衍生产品的设计、研制、开发、生产、维修、销售、售后服务；飞机、发动机、直升机及其他国防科技工业的民用领域先进材料的研制、开发；材料热加工工艺、性能表征与评价、理化测试技术研究；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；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；经营国家授权、委托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2、关联关系：中国航发集团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中国航发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，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3、履约能力：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，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，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，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。

（三）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1、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	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公司类型	其他股份股份公司（非上市）
成立时间	1996年04月29日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108600430928T
注册资本	10,915万元人民币
法定代表人	孙明明
注册地址	北京市海淀区永翔北路航空材料园A区628号科研大楼四层401室
股权结构	上海洁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2.35% 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21.50%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.13% 上海沃源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8.85% 北京中航一期航空工业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 7.79%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新材料技术研发；合成材料销售；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；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；表面功能材料销售；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；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；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；涂料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油墨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建筑材料销售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密封用填料销售；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；保温材料销售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实验分析仪器制造；实验分析仪器销售；新型膜材料销售；仪器仪表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太阳能发电产品销售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防腐材料销售；机械设备租赁；机械设备销售；机械设备研发；劳务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；工业工程设计服务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技术进出口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软件开发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职能基础制造设备制造；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；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；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；专业设计服务；对外承包工程；工程技术服务（规划管理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除外）；货物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喷涂加工；工业设计服务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2、关联关系：控股股东中国航发航材院副院长、本公司董事汤智慧在该公司担任董事，属于其他关联方。

3、履约能力：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，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，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，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主要内容：向关联方出售商品、提供劳务、出租厂房及设备、提供其他服务等；向关联方采购商品、接受劳务、租赁厂房及设备、接受其他服务等。

公司关联交易根据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、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。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；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，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，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，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。

四、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，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、经营活动所必要的，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。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，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。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五、保荐人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人认为：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截至目前，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，定价公允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，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。

六、上网公告附件

（一）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31日